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0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